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36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证券简称为“*ST 天首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，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7]006338 号）。经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04.23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2.93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.89 万元。审计结果表明，本公司 2016 年度股票涉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，该结果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确认。经自查，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0 条的规定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 13.2.1 条规定情形已消除的，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

因此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

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，该申请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天首”变更为“天首发展”，证券代码仍为000611，日涨跌幅限制由“5%”恢复为“10%”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